

拼音文字史料叢書

西儒耳目資

下 冊

金 尼 閣 著

文字改革出版社

拼音文字史料叢書

西儒耳目資

列 边 正 譜

金尼閣著

文字改革出版社

西儒耳目資

(拼音文字史料叢書)

(全三冊)

金尼閣著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90号

文 字 改 革 出 版 社 出 版

北京朝陽門內前拐棒胡同17号

新华書店發行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

統一書号:9060·52

開本:787×1092 1/25 印張:37 11/25

1957年2月第1版

1957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數:1—3,000册

定价(9)4.3元

西儒耳目資

列邊正譜

泰西金尼閣撰述

晉絳韓雲詮訂

秦涇王徵校梓

本譜小序

靈神本性之光。在人軀形之內。如燎。軀形外護如簾。簾本無光。燎光既在簾中。簾受光最切近。若簾且有光。而轉照于外焉者。故靈神內燎之光。雖藏在軀形之簾。而目明而耳聰。而口味而鼻嗅。而四體覺動。是則軀形之外。簾無不先受靈神內燎之光矣。但軀形外簾之光。大讓靈神內燎之元。何故。蔽西性理之學。

所云有本能生他本者。元本必盛是也。何以見之。譬如太陽之光。本光也。自內發之則大。太陰之光。借太陽之光。他光也。自外受之則小。靈神內燎。正如太陽之光。軀形外篝。亦如太陰之借他光。則元光豈不盛乎哉。蓋靈神本性之光。造物主之像也。其本性之德。雖相去甚遠。然實畧從而喜效之。主造物者。無不親在。其內無外焉。靈神雖親獨在本身之中。而無主命。則不能出也。惟是靈神之意念。如燎光在篝。照通于外。誰能止之。蓋念意無所不照。天之所周。地之所鎮。奮奮迅迅。疾然通之。遠可如近。此可如彼。軀形之重。萬不能遲。靈神之輕矣。若夫軀形之重。其內有外。其近有遠。在此必不能在彼。故靈神在身中者。嘗猶以

軀形爲病。蓋其內意出于外者。雖有定言。能通于在近在此他人之內。然近未能至遠。此未能至彼也。故既定言。以至其近。又宜定字。以至其遠矣。今言韻定有號者曰字。本譜列之。固雖用音以傳其意。但其列之之初。第觀其點畫之形。而不聞其音韻之聲也。與前列音韻之譜正相反。何也。人聲浮于空中。一響易滅。譬之書字于水上者。旋書旋滅。豈能當來世之久。豈能至離地之遠哉。字則不然。來世之久。不能滅之。離地之遠。不能隔之。千古所傳聖哲之學。字也。帝王所平一統之大字也。人心所結遠朋之情。字也。字者。記舍之廩也。明悟之鑑也。愛欲之譯也。總之爲內理之使。內意之烽。脫使無字。本世易滅。本地易圯。于其

先者不能取表于其後者不能遺跡。靈神縱寬徒囿
圍于軀形之圖耳矣。其異於物類也能幾何哉。靈神
軀形內外之分別。既如是矣。但其內於人畧同。其外
於人多異。故如言音出於同內之外者。音無不異。字
號立于同內之表者。多亦不同。試觀一類同性之中。
人面豈能一一相肖乎。今字不同之多。其法所從之
路。總分兩端而已。從物之意。一也。從口之音。一也。從
意者何。萬物之類。每有本號。像其意者是。從音者何。
人籟之響。每有本號。效其聲者是。從意如繪。從音如
奏。繪者先意後音。奏者先音後意也。中華一統。車書
會同。其字從意。一統之外。隣近諸國。余還聞有幾國
字皆從意。每號像之繪之。後加其音耳。天下餘土則

不然其字從音。每號效之。秦之後。加其意焉。蓋雖元音之號。在在多不同者。大率皆從元音之籟焉耳。或問於余曰。定字之法。從意乎。寧從音乎。余曰。未知從意之妙者。從音爲先。未知從音之便者。從意歸勝。至通知從意從音之妙之便者。不敢以本土從音之法。謂他國從意爲上。然旅人匪敢自足。亦匪敢諂諛。竊嘗平心而評。實讓從意之妙焉。問者覆謂。先生所讓禮也。未知果當理否。蓋從音者。西字不幾字耳。易學易明。豈不大過我字從意。幾萬之難從音。幾字能號萬國之音。書之更便。又豈不大過我字從意。尚未足盡筆本國之音哉。西字之便。多半如此。先生之禮。豈眞理耶。余曰。子知我長。未知我短。子知自短。未知自

長何也。字之妙。傳意爲主。傳意之寬。字妙之長也。傳意之窄。字妙之短也。今從意之字。不待其音。自能傳意。從音之字。未知其音。不能傳其意焉。故中華從意之字。隣國幸而用之。雖風氣之音。大不相同。但使中文如本地之文。卽無不通之者。矧中華一統之內。多省如此。晉天之下。人意所通。果一一用中文從意之字。同文之理。行且大通於天下矣。寧不深可幸哉。乃從音之字。不然。必待其音。則傳其意。故不能通異鄉之談者。亦不能通異鄉之文。蓋雖所用同音之號者。字字之號。號號之音。每每可認。但其音音之意。未能通也。況又或用同音不同一號。未知其字。未知其音。更未知其意。豈不愈難知。然則從音之字。學之誠

勿書之誠便。寧能不讓從意之妙。從意之寬乎哉。故余之所讓禮也。實理也不懼。敝土人之議。余爲諂矣。問者唯唯而退。

本譜用法

妙者必難。從意之字。以多爲難。多則易亂。亂則難遇。本譜之列。欲易其難。用法指之。欲平其亂。列用何法。筭邊筭正。彼此之畫而已。指法維何。一遇難字。欲察音察意。先考邊字。筭其點畫幾何。則閱譜首目錄。假如譜字。其邊曰言。言字筭有七畫。則於目錄之七畫中尋之。其下有數。數指本譜之張第幾列之。如言字在第九十六張得邊。復筭正字餘畫。如譜字正畫。另有十二。言部十二畫中尋而得之。若有幾畫畧多畧

寡可筭之者。于左右多寡一畫中察之。有字單有正畫而無邊者。不幾字耳。雜部列之。再有字誰邊誰正。難定之者。卽就或邊或正。彼此一互察之。尋字之法。萬無不然。不必知音。不必知意。筭畫而已。旣得所尋之字。未知其音。未知其意。又將何以察之。字學如海。每字有數。以指其南。中字之下。洪武正韻之數也。西字之下。韻會小譜之數也。二數凡在右者。指卷。在左者。指張。開卷卽得。不必先知平乎仄乎。亦不必先知誰母生之。誰韻列之也。若未得見韻會小譜。沈韻他卷亦皆可用。其說見右。譯引首譜之末。韻會小譜字母目錄。不必復贅。若察少用希用之字。本譜之所無者。則于海篇篇海。二譜尋之。其用法亦見譯引首譜。

之末各有目錄。亦不再贅。筭邊筭正。字字之畫法無不同。本譜之字。或上或下。有空而無數者。或是正韻無其字。或是韻會無其字也。其或上或下。代數有曰見者。上字獨在某字之下。則係本作。或作。亦作。通作之類。又其或上或下。代數有曰同者。上字不在某字註內。獨以某字音意俱同故也。正韻韻會所排之字。其法不同。正韻多音之字。不惜重之。音音每在本韻之位。韻會不然。一字之下。註內會之。獨用小圈一覽可分。本譜所點正韻之數。多音之字。獨指其一。餘音不必指者。蓋正韻字字之內。無不點之。不必多數。得一音者。可察其餘也。每字之下。西字何用。西字音也。旅人所用。不必切法。不必直音。一見西字。便得其音。

故不得不細列耳。倘此中喜而用之，卽未習西字亦可。蓋能筭西號之數，法自在其中矣。何以言之？西字之類有二：自鳴有五，同鳴二十。其號每譜記之，不必復筆。自鳴五號，有一在音之首，則某音字母也；自鳴之五，止有其一，則某音元母也。其後有一、有二、有三，不拘自鳴同鳴之號，某音子孫會孫母也。同鳴二十，其一在音之首，則某音字子也。其後餘字，不拘自鳴同鳴之號，其會爲子字子之號，止有二者：某音必屬元母中五號之一，若有三、有四、有五，每每必屬子孫會孫餘母之一。字母之號，不得過四。字子之號，不得過五。每音之號，可謂其體。體者，總音也。未分輕重平仄，其次中之類。故每字之體，上下另有他號，則可細

分之矣。首旁小鈎。重音之號也。無鈎輕也。雙平三仄。每有本號。每諳記之。多有一點。上者指次。下者指中。無點必甚。今欲察音一母一子。表之則明。假如母止。有一號意。字。元母之三也。上有去聲之號。見元母之三。去母諸字。所尋之字。必在其中。諸字同音之內。知一則無一不知也。魚。字之號有二。其上有濁平之號。其下有指中之點。見二字子母。列音韻諳目錄得之。目錄獨指揔音之體。則點其攝。本攝濁平之母。必有所尋之字。月。音其號有三。上有入聲之號。三字孫母。入聲列之。遠。字其號有四。其上有上聲之號。四字曾孫母。上聲列之。餘母倣此。欲察字子之音。先察其母。減父在首。勿筭其號。餘字所揀其首之後。

母也。所揀止一元母也。有二。有三。有四。子孫曾孫母也。察母如右。既得總母。號自見上。既得有號之母。則見其父。所尋之字。必在其內焉。假如記_ㄣ字減格_ㄣ以後所揀_ㄣ也。記_ㄣ字必屬元母之三。去聲之母。若有首父之旁。小鈎之號。某音重也。如氣_ㄣ字。其父克也。具_ㄣ字三號。闕_ㄣ字四號。倦_ㄣ字五號。每無不然。今列用法如鏡。愈磨愈光。夫以從意中字之妙。加以從音西字之便。字照目鏡。并有東西之光。豈不極明乎哉。

萬字直音總綱

○Y a 首字自鳴之一

○額 e 首字自鳴之二

號聲俱無字

○衣 i 首字自鳴之三

清一濁へ上へ去へ入へ 清一濁へ上へ去へ入へ

一號界

○衣 i 移 i 依 i 易 i

二號界

○鴉 iā 衙 iē 雅 iā 亞 iā 鴨 iā

藥 iō 欲 iō

○爺 iē 野 iē 夜 iē 亦 iē

三號界

○埃 iāi 涯 iāi 矮 iāi 隘 iāi

○腰 iāo 堯 iāo 夭 iāo 要 iāo

央 iām 陽 iām 養 iām 漾 iām

○憂 iēu 尤 iēu 有 iēu 右 iēu

烟 iēn 言 iēn 眼 iēn 宴 iēn

○月 iūc

雍容勇用

氤雲隕韻

四號界○淵元遠韻

○阿○首字自鳴之四

清一濁へ上、去、入、清一濁へ上、去、入

一號界○阿○嬰○惡

○午○首字自鳴之五

清一濁へ上、去、入、清一濁へ上、去、入

一號界○烏吾午誤

二號界○蛙瓦凹骨

窩嫫棵屋

翁翁璽

三號界○歪○外

威爲委調

微尾未

而爾二